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海字第 29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1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公司的税务	2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悦龙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悦龙有限	指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橡塑公司	指	山东悦龙橡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克流体	指	山东泰克流体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泰悦	指	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系橡塑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圣悦莱	指	青岛圣悦莱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烟台泰悦全资子公司
香港泰克	指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系烟台泰悦全资子公司
香港泰悦	指	TechFluid Hong Kong Limited，系烟台泰悦全资子公司
旭升物流	指	莱州旭升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莱州农商行	指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7883% 股份
国发石化	指	安徽省国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泰悦持有其 12% 股权
马绍尔泰克	指	Shandong Techfluid Engineering Co., Ltd.，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烟台柏诚	指	烟台柏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烟台桢杭	指	烟台桢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烟台弘杼	指	烟台弘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9028 号）及《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审（2025）第 178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2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5]海字第 30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海字第 29 号

致：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颜克兵，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规模化综合性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资与并购、银行与金融、公司法律事务、企业破产重整、民商事争议解决、刑事、不良资产处置、知识产权等领域。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王肖东律师为负责人的法律服务工作小组，其中律师 2 名，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名。王肖东律师、从灿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肖东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王肖东律师曾先后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联系电话：010-65211808；电子邮箱：wangxd@myhrtr.com。

从灿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曾先后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联系电话：010-65219696，电子邮箱：congca@myhrtr.com。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或报告期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

意见，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核查工作。

本所向公司提交了列明需要核查和验证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公司办公现场，向公司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和要求，与公司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公司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公司提供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被核查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自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不是自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核查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核查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公司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 协助公司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公司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等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 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公司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公司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 协助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公司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本次发行上市方面的要求，帮助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和编制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并归类整理核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 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委员

会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七）工作时间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及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23,377.27 元、54,705,492.40 元、79,206,138.3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23,377.27 元、54,705,492.40 元、79,206,138.3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01,761,140.56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4,705,492.40 元、79,206,138.3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0.97%、24.3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如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无效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

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完整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并履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流体输送柔性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烟台柏诚、烟台栢杭、烟台弘杼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悦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悦龙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公司成立后, 悦龙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作出资财产的权利并且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 各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并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锦诚, 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清晰, 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前身莱州市橡塑厂、悦龙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直接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亦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

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烟台泰悦在香港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流体输送柔性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 24 个月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60.93 万元、21,525.52 万元、25,821.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了关联方，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决

策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公司的土地、房产及相应抵押担保情况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不动产权、（二）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取得了相关房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该述权属证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违章建设情况，不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事项中存在租赁农用地的情形，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三）土地、房屋租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使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四）知识产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相关权利合法有效；公司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方式合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且公司及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专利出质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

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包括密炼机、上辅机等，公司合法拥有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七）对外投资”。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履行完毕、正在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其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前述重大合同不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登记手续；前述重大合同均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等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支付费用报销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款项等，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会计师的访谈、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

保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收购的行为，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且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及 6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行为、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出具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未签署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均正常履行，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职位调整, 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 上述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且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公司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 故、纠纷、召回情形, 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的重大违法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生产

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如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子公司山东泰克、烟台泰悦报告期内各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泰克、烟台泰悦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山东泰克、烟台泰悦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前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会因为对于上述内容的引用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王肖东：

从 灿：

2025年5月1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5]海字第 29-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5]海字第 29-1 号

致：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29 号）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5]海字第 30 号）。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 2. 关于收购关联方 Techfluid U.K. Ltd.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Techfluid U.K. Ltd. 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锦诚控制的企业，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由于公司橡胶软管产品的下游用户多为大型能源集团，通过 Techfluid U.K. Ltd. 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2）发行人子公司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系销售发行人产品，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3）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泰悦收购徐锦诚持有的 Techfluid U.K. Ltd. 85%的股权、100%的表决权、77.17%的分红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4）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发行人对 Techfluid U.K. Ltd. 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毛利率与直销客户差异较小。

请发行人：（1）结合 Techfluid U.K. Ltd. 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2）结合收购前 Techfluid U.K. Ltd. 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 Techfluid U.K. Ltd. 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收购的权利范围等，说明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 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4）结合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说明是否影响销售经营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

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 Techfluid U.K.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

1、Techfluid U.K.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

（1）Techfluid U.K.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管理团队的合作历史较长，可追溯至 2007 年烟台泰悦成立时。2007 年 12 月，烟台泰悦设立，设立时烟台泰悦的股东之一为注册于英国的 Techflow Flexibles Limited（以下简称“TFLX 公司”）。TFLX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在 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George Frank Scott 担任 TFLX 公司的董事、销售经理。烟台泰悦成立时，徐锦诚担任董事长，George Frank Scott 担任烟台泰悦副董事长，两人共同负责烟台泰悦的日常经营。

2017 年 1 月，TFLX 公司股东拟将其出售给美国盖茨公司，TFLX 存在终止经营可能性，TFLX 公司将所其持烟台泰悦股权出售给山东悦龙橡塑有限公司。为继续保持公司及烟台泰悦在欧洲区域的市场及销售渠道，考虑到 George Frank Scott、Brett John Latimer 等人属于英国当地团队，具备一定行业经验、拥有相应的欧洲等区域客户资源及英国当地团队，2017 年 9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徐锦诚与 George Frank Scott 共同出资设立了 Techfluid U.K.Ltd.，其他三个自然人股东陆续加入，经销烟台泰悦的相关产品，设立初期，Techfluid U.K.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占比	所持表决权比例	所持分红权、清算受益权比例
徐锦诚	51,000 股 A 类普通股	51.00%	50.00%	36.50%
George Frank Scott	26,500 股 B 类普通股	26.50%	50.00%	36.50%
Andrew John Nicol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Brett John Latimer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Andrew Noel Thompson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2) Techfluid U.K.Ltd.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

1) 管理及销售团队情况

Techfluid U.K. Ltd.的员工人数较少，设立之初的管理及销售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徐锦诚	董事
George Frank Scott	总经理、董事
Andrew Noel Thompson	工程经理
Andrew John Nicol	技术经理
Brett John Latimer	销售经理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仅 George Frank Scott 因个人身体原因退出，Andrew Noel Thompson 担任总经理，其他主要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范围

Techfluid U.K. Ltd.的经营范围为“其他橡胶制品的制造”，主要业务为经销橡胶软管。

3) 经营模式

Techfluid U.K. Ltd.位于英国诺森伯兰郡，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生产过程只涉及软管截取或扣压接头安装等简单工序。日常经营主要由外籍职员组织建设销售渠道并直接负责客户维护等经营活动，客户下单后向发行人或者其他供应商采购软管及金属接头，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简单加工或者直接发往终端客户。

(4)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英镑

项目	2024.2.1-2024.12.31/ 2024年末	2023.2.1-2024.1.31/ 2024.1.31	2022.2.1-2023.1.31/ 2023.1.31
营业收入	689.73	620.72	692.51
净利润	43.69	44.62	57.52
总资产	269.60	616.18	305.98
净资产	97.16	135.50	89.1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 Techfluid U.K. Ltd.经营情况保持稳定。2023 财年总资产较高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2024 财年由于回购 George Frank Scott 股权导致净资产降低。

2、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

(1) Techfluid U.K. Ltd.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

Techfluid U.K. Ltd.是公司位于欧洲的经销商渠道，通过 Techfluid U.K. Ltd.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Techfluid U.K. Ltd.作为驻地欧洲的企业，发行人与 Techfluid U.K. Ltd.合作开发市场能够有效提高市场开拓效率。

1) 发行人产品历史发展的选择。结合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情况，发行人海工软管走了一条先开拓境外，再回归境内的道路。2007 年，公司研发方向扩展到海洋工程领域，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探索，公司积累了管体设计、接头工艺等重要技术成果，逐步与 NOV 等世界知名油气开采领域客户接触合作。与境外大客户的合作早期，公司更多通过为大型品牌商代工的方式，后续随着产品的愈发成熟进而产生了打造自身品牌的需求，在这一阶段，具有产业资源的经销商在品牌建立、业务开拓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随着业务的发展，下游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有了深入了解，与下游终端客户合作逐渐稳固，渠道依赖性大大减弱。

2) Techfluid U.K. Ltd.本地化公司便利。Techfluid U.K. Ltd.办公地址为英国诺森伯兰郡，其股东中除徐锦诚外，其他股东均为英国本地人士，并在 Techfluid U.K. Ltd.任职，并主管日常经营运作，具有明显的英国公司特征，能够较好融入英国及欧洲等地区的产业链体系，有利于拓展品牌和业务渠道。

3) Techfluid U.K. Ltd.本地化人员优势。Techfluid U.K. Ltd.员工均为欧洲本地化人员，主要成员具有长期的油气领域从业经验，了解海外钻采平台商的运营方式，能够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全面交流客户的技术产品诉求，且在展会展销、客户拜访、服务支持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便利性。

因此，发行人与 Techfluid U.K. Ltd.的合作是产品发展历程的阶段性的选择，Techfluid U.K. Ltd.本地化特征能够有效避免业务受到国际格局、地缘政治、区

域竞争壁垒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市场开发更加聚焦到产品、技术和服务中。

(2) 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拓展境外市场的原因

根据上文分析，发行人早期开拓境外市场选择经销商 Techfluid U.K. Ltd.，主要系当时所处客观环境所决定，是发行人产品发展历史的选择。随着境外销售市场客观环境的变化，除 Techfluid U.K. Ltd.等经销商渠道外，公司逐步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直销业务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销售团队为基础开拓境外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拓展了东南亚、北美、中亚等区域客户，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除 Techfluid U.K. Ltd.之外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019.82 万元、3,391.40 万元、4,726.52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通过 Techfluid U.K. Ltd.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主要目的是依靠本地化优势进行区域展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也建立了直接境外销售渠道，并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

(二) 结合收购前 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英镑

项目	2024.2.1-2024.12.31	2023.2.1-2024.1.31	2022.2.1-2023.1.31
营业收入	689.73	620.72	692.51
净利润	43.69	44.62	57.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2-12 月，Techfluid U.K. Ltd. 对外销售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2 万英镑、59.65 万英镑及 43.46 万英镑。整体上来看，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 作为独立运行的经销商，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净利润水平合理，与其销售订单及经营定位相匹配。

(2) 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

1)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 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发行人销售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	3,765.96	4,292.04	2,970.25
发行人采购	接头等	28.28	151.58	2.61

根据 Techfluid U.K. Ltd. 提供报告期内流水情况，Techfluid U.K. Ltd. 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该往来系基于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业务的货款往来，Techfluid U.K. Lt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未超过上述业务范围。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Techfluid U.K. Ltd. 与徐锦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英镑

时间	徐锦诚划款给英国公司	英国公司划款给徐锦诚
2023.04.28		40,000.00
2023.04.27		12,166.67
2023.09.04		34,500.00

Techfluid U.K. Ltd. 设立初期需要经营资金，由于资金匮乏，曾向股东徐锦诚及 George Frank Scott 各借款 20 万英镑用于日常经营，后续在其盈利时偿还有关借款，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往来款项、归还借款和股东权益往来外，公司及其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与 Techfluid U.K.Ltd.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已作出承诺：

“Techfluid U.K.Ltd.与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生的货款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悦龙科技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 Techfluid U.K.Ltd.：

①配合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虚构交易方式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悦龙科技客户，以实现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②配合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③代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④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Techfluid U.K.Ltd.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属于互利共赢的经销合作关系，Techfluid U.K. Ltd.是公司位于欧洲的经销商渠道。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公司橡胶软管产品的下游用户多为大型油气钻井承包商、化工集团等，通过 Techfluid U.K. Ltd.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对于 Techfluid U.K. Ltd.而言，Techfluid U.K. Ltd.本身仅定位为销售公司，缺乏成熟的产品制造能力，公司完善的生产系统，极具竞争力的产品质量和价格能够为其业务开拓提供有效支持，特别在海洋工程软管领域公司产

品相对于康迪泰克、特瑞堡等境外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同公司合作有利于 Techfluid U.K. Ltd.业务开展。

双方的合作模式为：Techfluid U.K. Ltd.与销售区域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部分主要产品生产完成后由终端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来公司生产工厂直接提货，部分产品公司发往 Techfluid U.K. Ltd.。Techfluid U.K. Ltd.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其开展销售活动采用公司商标，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销售价格每次签署订单时谈判确定。

2)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关联销售发生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产品用户主要为大型油气钻采公司，国际化程度较高，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合作，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欧洲等地区的产品推广和服务力度，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在建立经销商以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国际贸易商或贴牌商销往国外，产品销售过程中，贸易商或贴牌商不会刻意宣传公司品牌，客户资源和产品认知大量集中在贸易商或贴牌商渠道，公司的产品利润受到限制，市场拓展受到制约，不利于长远发展。公司作为全球少数拥有 API 17K 资质的公司之一，在产品技术及质量水平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实力，且通过长期的海外市场应用取得了较好的反馈，公司在国际市场初步建立了市场声誉，尚不具备以自身名义拓展海外市场的条件，公司橡胶软管产品需要搭建参与全球竞争的平台。设立英国经销商是公司建立自主海外销售渠道的重要方式，经销商以公司产品及品牌作为宣传要素，公司能够取得产品定价的主动权，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初，Techfluid U.K.Ltd.共有 5 位股东，除徐锦诚外，其他股东均为英国本地人士，并在 Techfluid U.K.Ltd.任职。Techfluid U.K.Ltd.主要成员均具有长期的油气领域从业经验，了解海外钻采平台商的运营方式，能够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Techfluid U.K.Ltd.作为公司在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商，其本身不具备完善的生产能力，仅能够进行简单组装工序，需要寻找橡胶软管产品稳定供应商。作为驻地欧洲的企业和人员，Techfluid U.K.Ltd.及员工在展会展销、客户拜访、服务支持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便利性，且能够全面交流客户的技术产品需求，有效避免受到国际格局、地缘政治、区域竞争壁垒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市场开发更加聚焦到产品、技术和服务中。

3)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关联采购发生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Techfluid U.K.Ltd.采购少量金属接头，主要原因系：1) 终

端客户如 NOV 指定金属接头供应商，由于 NOV 与 Techfluid U.K.Ltd. 直接开展业务，金属接头由 Techfluid U.K.Ltd. 采购后原价销售给发行人；2) 公司产品在中海油等客户替代原境外厂商提供的软管，对部分型号的金属接头有特定需求，存在国内供应商无法生产或产品质量得不到下游客户认可的情形，公司通过 Techfluid U.K.Ltd. 在境外采购。由于此类采购需求的金额较小且不稳定，发行人直接对接供应商的成本较高，Techfluid U.K.Ltd. 管理团队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在欧洲区域具有一定的产业资源，通过 Techfluid U.K.Ltd. 采购成本低于公司直接对接供应商，提高公司采购效率，公司向 Techfluid U.K.Ltd. 采购接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 合作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双方基于各自经营发展逻辑寻求合作，共同发展，与 Techfluid U.K.Ltd. 合作有效增强了公司在欧洲等地区的品牌影响力，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 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公司产品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双方协商加成比例的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司的产品规格较多，不同客户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的技术和性能指标要求各异，再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客户采购规模、未来合作预期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投标等方式确定针对不同客户的最终销售价格，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方定价方式一致。

(2) 产品价格对比

从产品价格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使用工况不同，产品结构、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差异，导致价格也各不相同，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因产品结构差异较大的影响，销售单价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015.84	80.08%	3,580.05	83.41%	2,577.19	86.77%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14.96	5.71%	375.94	8.76%	92.43	3.11%
工业专用软管	521.32	13.84%	303.15	7.06%	272.30	9.17%
其他产品	13.84	0.37%	32.89	0.77%	28.33	0.95%
合计	3,765.96	100.00%	4,292.04	100.00%	2,970.25	100.00%

由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海洋工程柔性管道、陆地油气柔性管道和工业专用软管，其他产品销售较少，结合发行人销售给 Techfluid U.K.Ltd.产品单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米

	2024 年单价	2023 年单价	2022 年单价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其中：TECHFLUID U.K. LTD	2,153.92	1,775.95	2,005.84
其他境外公司	1,857.00	2,107.60	2,731.67
境内公司	1,068.45	649.43	895.09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其中：TECHFLUID U.K. LTD	360.06	1,810.06	1,023.43
其他境外公司	3,404.03	2,516.78	657.73
境内公司	1,095.36	812.63	581.84
工业专用软管			
其中：TECHFLUID U.K. LTD	215.19	202.49	278.12
其他境外公司	22.84	29.94	39.10
境内公司	21.48	19.91	20.24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单价呈现较高的波动性，各年度之间波动亦不具有 consistency，主要系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为不同的定制化产品，影响单价因素较多，整体不呈现规律性波动。具体单价变化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单价波动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动的对比情况”部分所述。

结合发行产品定制化特点以及产品定价机制，发行人产品单价差异主要受产品工作压力、接头样式、长度、管壁厚度、适用工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同一产品类别下产品单价可能相差很大，因此单价的可比性较差，但产品成本构成总体较为接近，通过毛利率能够更好的判断发行人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3) 公司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产品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对比

具体来看，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以及向非关联方销售的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标米、元/标米、%

2024 年度	Techfluid U.K.Ltd.		其他外销客户		境内公司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015.84	78.84	962.53	76.56	5,200.81	76.07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14.96	60.15	2,903.56	78.83	2,484.10	74.88
工业专用软管	521.32	40.79	817.01	38.73	8,943.05	37.91

单位：万元、标米、元/标米

2023 年度	Techfluid U.K.Ltd.		其他外销客户		境内公司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580.05	70.74	1,491.86	72.62	2,164.08	60.99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375.94	73.00	184.1	66.91	1,880.92	63.54
工业专用软管	303.15	52.89	1,583.92	53.02	9,084.88	40.19

单位：万元、标米、元/标米

2022 年度	Techfluid U.K.Ltd.		其他外销客户		境内公司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577.20	69.19	1,434.37	76.07	1,876.74	63.84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92.43	53.79	7.50	31.13	1,637.87	65.79
工业专用软管	272.30	40.40	1,435.77	51.22	8,413.98	40.93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主要产品是海洋工程柔性管道，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海洋工程柔性管道与销售给其他外销客户以及境内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看，略低于其他外销客户，略高于境内公司，各年度之间存在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境内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对境内公司销售的 API 17K 和 API 16C 认证的产品占比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陆地油气柔性管道的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压裂软管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而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陆地油气柔性管道的金额较小，主要系陆地油气钻探用的泥浆管。2022 年境内客户的毛利率略高主要系压裂软管的销售带动，当年其他外销客户基本没有采购陆地油气柔性管道。2023 年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的陆地软管中包含 30 条特殊口径的泥浆管，毛利率较高，而其他外销客户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压裂软管实现销售所致。2024

年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陆地油气柔性管道毛利率低于其他外销客户及境内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当年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的压裂软管占比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的工业专用软管主要系帘布管及液压管，毛利率与其他外销客户和境内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和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工业专用软管毛利率升高主要系当年销售高毛利液压软管产品的占比升高所致，公司生产的液压管多具有特殊设计要求，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工业专用软管。

4、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从产品价格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使用工况不同，产品结构、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差异，即便同一品类下的产品参数及价格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价格也各不相同，不同客户之间因产品结构的影响，单价不具有可比性。从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在单价不可比的情况下，由于成本是固定的，为使数据更具有可比性，按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成本加成率进行测算。

公司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主要以海洋工程柔性管道为主，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以工业专用软管为主，公司其他境外公司客户海洋工程柔性管道销售占比较境内客户较高，因此，结合各类型客户产品结构，分别按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及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加成率重新测算 Techfluid U.K.Ltd.各类产品收入，结果如下：

(1) 2024 年测算前后数据对比情况

1) Techfluid U.K Ltd 销售数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数据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成本加成率 (倍)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521.32	308.65	0.69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015.84	638.23	3.73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14.96	85.66	1.51
除 TECHFLUID U.K.Ltd. 外 其他	工业专用软管	9,760.06	6,077.82	0.61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6,162.71	1,470.25	3.19

公司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5,387.66	1,238.66	3.35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境外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817.01	524.79	0.56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961.90	225.64	3.26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903.56	614.61	3.72

2)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相关数据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年				
		原成本加成率(倍)	按成本加成率1测算(倍)	原收入金额(万元)	测算后收入金额(万元)	差异(%)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9	0.61	521.32	496.92	-24.39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73	3.19	3,015.84	2,674.18	-341.66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51	3.35	214.96	372.63	157.67
合计						-208.38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年				
		原成本加成率(倍)	按成本加成率2测算(倍)	原收入金额(万元)	测算后收入金额(万元)	差异(%)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9	0.56	521.32	481.49	-39.83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73	3.26	3,015.84	2,718.86	-296.98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51	3.72	214.96	404.32	189.37
合计						-147.45

注 1: 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 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由上表数据, 报告期内, 若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 2024 年减少公司收入金额 208.3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0.80%; 若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 2024 年减少公司收入金额 147.45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0.56%。总体来看,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 业绩变动幅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2) 2023 年测算前后数据对比情况

1) TECHFLUID U.K.Ltd.销售数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成本加成率 (倍)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303.15	142.83	1.12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580.05	1,047.67	2.42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375.94	101.51	2.70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10,668.80	6,177.80	0.73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655.94	1,252.66	1.92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065.02	746.75	1.77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境外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1,583.92	744.12	1.13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1,491.86	408.44	2.65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84.10	60.92	2.02

2)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				
		原成本加 成率 (倍)	按成本加 成率 1 测 算 (倍)	原收入金 额 (万 元)	测算后收 入 金额 (万 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1.12	0.73	303.15	246.66	-56.49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42	1.92	3,580.05	3,057.65	-522.40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70	1.77	375.94	280.70	-95.24
合计						-674.14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				
		原成本加 成率 (倍)	按成本加 成率 2 测 算 (倍)	原收入金 额 (万 元)	测算后收 入 金额 (万 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1.12	1.13	303.15	304.02	0.87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42	2.65	3,580.05	3,826.66	246.61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70	2.02	375.94	306.76	-69.17
合计						178.30

注 1: 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 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由上表数据, 报告期内, 若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 2023 年减少公司收入金额 674.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3.08%; 若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 2023 年增加公司收入金额 178.30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0.82%。总体来看,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 业绩变动幅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3) 2022 年测算前后数据对比情况

1) TECHFLUID U.K.Ltd.销售数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数据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成本加成率 (倍)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272.30	162.29	0.68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577.19	796.30	2.24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92.43	42.72	1.16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9,849.74	5,670.31	0.74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311.11	1,021.81	2.24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645.38	565.45	1.91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境外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1,435.77	700.37	1.05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1,434.37	343.20	3.18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7.50	5.17	0.45

2)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相关数据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原成本加	按成本加成率 1	原收入金额	测算后收入金额	差异

		成率 (倍)	测算(倍)	(万元)	(万元)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8	0.74	272.30	281.91	9.61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24	2.24	2,577.19	2,580.34	3.15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16	1.91	92.43	124.30	31.87
合计						44.63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				
		原成本加 成率 (倍)	按成本加成率2 测算(倍)	原收入金额 (万元)	测算后收入金额 (万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8	1.05	272.30	332.70	60.40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24	3.18	2,577.19	3,328.09	750.90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16	0.45	92.43	62.03	-30.40
合计						780.89

注1: 成本加成率1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2: 成本加成率2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3: 上表中 2022年 TECHFLUID U.K.Ltd.海洋工程柔性管道成本加成率为 2.24, 成本加成率1中海洋工程柔性管道成本加成率亦为 2.24 主要系保留小数导致, 实际成本加成率分别为 2.236 及 2.240。

由上表数据, 报告期内, 若按成本加成率1测算, 2022年增加公司收入金额44.6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0.24%; 若按成本加成率2测算, 2022年增加公司收入金额780.89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4.13%。总体来看,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 业绩变动幅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4) 按无关联第三方测算后对各期净利润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收入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收入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收入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按成本加成率1测算	-208.38	-130.10	-674.14	-439.75	44.63	30.41
按成本加成率2测算	-147.45	-92.78	178.30	116.31	780.89	532.12

注1: 成本加成率1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2: 成本加成率2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3: 测算对净利润影响时, 为保持数据可比性, 假设各项费用占总收入比例, 及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保持不变。

由上表数据, 报告期内, 在不同测算方式下:

2024年，按成本加成率1测算，减少当期净利润130.10万元，较测算前净利润减少1.56%；按成本加成率2测算，减少当期净利润92.78万元，较测算前净利润减少1.10%。基于公司重要性水平为5%，整体来看，测算前后对2024年业绩影响较小。

2023年，按成本加成率1测算，减少当年净利润439.75万元，较测算前净利润减少7.23%；按成本加成率2测算，增加当年净利润116.31万元，增加额占测算前净利润比重为1.91%。基于公司重要性水平为5%，总体来看，按成本加成率1测算后，略高于重要性水平。成本加成率1受境内产品销售结构影响较大，工业专用软管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与向TECHFLUID U.K.Ltd.销售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代表性较弱。

2022年，按成本加成率1测算，增加当年净利润30.41万元，较测算前净利润增加0.63%；按成本加成率2测算，增加当年净利润532.12万元，增加额占测算前净利润比重为11.10%。按成本加成率2测算后，净利润影响较大，抬升了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其他境外客户中Trelleborg Westbury Limited采购的用于天然气码头卸载的高压整体钢丝绳空气柔性管道（API 17K）产品金额较高，提升了境外其他公司海洋工程柔性管道产品的成本加成率，至3.18倍，该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及应用场景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成本加成率
Trelleborg Westbury Limited	海洋工程油气生产设施用粘合型超高压柔性软管-高压整体钢丝绳空气柔性管道	API 17K 标准产品，应用于FSRU（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与天然气卸载码头间的跨接管，对耐腐蚀、抗天然气渗透、抗疲劳等技术参数要求较高，以抵抗海水侵蚀、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高压以及长期在码头与FSRU之间动态的上下的浮动疲劳载荷，设计使用寿命20年	652.57	96.63	5.75

该订单对测算结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2年剔除该笔订单的影响后，成本加成率为2.17，按照剔除后的成本加成率测算，对收入的影响为-22.93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5.63万元，整体影响降低，影响较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年度间销售结构波动对测算结果影响较大。

(三) 结合 Techfluid U.K.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收购的权利范围等，说明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Techfluid U.K.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Techfluid U.K.Ltd.将作为公司以欧洲区域为主的境外销售端口，重点开拓海洋工程软管和工业专用软管业务，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基于 Techfluid U.K.Ltd.原有的市场覆盖范围，深入挖掘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客户资源。通过了解欧洲区域客户的需求判断市场发展趋势，针对性地制定销售策略，提高产品在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的商业体系中，一方面 Techfluid U.K. Ltd.将作为公司欧洲区域的桥头堡，通过深入的客户链接，及时反馈当地市场动态、竞争对手信息及客户需求变化，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策略制定提供第一手资料，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另一方面，Techfluid U.K. Ltd.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重要支点，公司现阶段国外销售经销、贸易网络为主，直接大客户销售为辅，对于大型钻井承包商、油服公司和船厂等终端使用客户覆盖服务力度有所欠缺，本地化服务能力薄弱，在售后支持、技术咨询等终端服务环节响应滞后，难以满足海外客户对即时性、定制化服务的需求，Techfluid U.K. Ltd.将以欧洲区域为核心，完善公司全球化服务的布局。

2、收购的权利范围

发行人本次收购之前，鉴于 B 类股东 George Frank Scott 个人身体原因需要退出公司经营，同时，其他三名 C 类股东存在部分现金需求，因此 Techfluid U.K.Ltd.回购 George Frank Scott 的全部股权及 Andrew John Nicol、Brett John Latimer 和 Andrew Noel Thompson 各自 3,000 股 C 类股权。此次回购实施前后，Techfluid U.K.Ltd.的股权架构、表决权及收益权安排如下：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收购后			
股东	所持股 份	所持股 份占比	表决 权 比例	分红 权 比例	所持 股 份	所持 股 份占比	表决 权 比例	分红 权 比例
徐锦诚/发 行人	51,000 股 A 类	51.00%	50.00%	36.50%	51,000 股 A 类	85.00%	100.00%	77.17%

	普通股				普通股			
George Frank Scott	26,500股 B类普通股	26.50%	50.00%	36.50%	-	-	-	-
Andrew John Nicol	7,500股 C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3,000股 C类无表决权股	5.00%	无	7.61%
Brett John Latimer	7,500股 C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3,000股 C类无表决权股	5.00%	无	7.61%
Andrew Noel Thompson	7,500股 C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3,000股 C类无表决权股	5.00%	无	7.61%

2025年4月，发行人收购了徐锦诚持有51,000股A类普通股，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将通过香港泰悦有限公司持有Techfluid U.K.Ltd.的85.00%的股权、拥有Techfluid U.K.Ltd.100.00%的表决权，能够有力增强公司在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控制能力。

3、收购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1) 收购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渐成熟，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愈发紧密，公司在市场上已经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品牌建设日趋完善，现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再依赖于经销商，Techfluid U.K. Ltd.作为外部经销商解决早期发展需求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销售资源和渠道的控制能力。

George Frank Scott因个人身体原因减资退出后，徐锦诚被动成为Techfluid U.K. Ltd.控股股东，拥有100.00%表决权，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Techfluid U.K. Ltd.。

因此，本次收购目的是增强公司销售渠道控制能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本次收购合规性

本次收购经过了Techfluid U.K. Ltd.董事决议并取得了股东同意，发行人第

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具备合规性。

4、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性

徐锦诚向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悦有限公司以 1 英镑价格出售 Techfluid U.K.Ltd. 85% 股份，主要系 George Frank Scott 退出后，发行人与 Techfluid U.K.Ltd. 均为徐锦诚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尽快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缩短跨境收购程序时间，经交易双方协商，采取 1 英镑定价出售其持有的 Techfluid U.K.Ltd. 85% 股份，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5、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

Techfluid U.K.Ltd. 设立之初，为了提高核心员工积极性，Andrew John Nicol 等三名股东持有的分红权比例便高于其所持股份占比，本次收购后，为了持续激励 Andrew John Nicol 等三名股东，因此，保留了该公司设立之初表决权、分红权与所有权差异化安排，是设立之初确定的差异化安排的延续。根据 Techfluid U.K.Ltd. 的公司章程规定，Techfluid U.K.Ltd. 分红比例如下：“16.1.1 77.17% 的股息分配给 A 类股东；16.1.2 7.61% 的股息分配给每一位 C 类股东”，其余小股东将保留 7.61% 的分红权，但是没有表决权，且继续参与 Techfluid U.K. Ltd 的管理运营，该等安排有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并保持团队稳定，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具有合理性。

6、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Techfluid U.K. Ltd. 后续作为境外销售的支点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 的过程及相关权利安排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说明是否影响销售经营稳定性。

本次收购后 Techfluid U.K.Ltd. 后的股权架构及章程设置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收购的权利范围”部分所述，预计本次收购对 Techfluid U.K.Ltd. 下游客户稳定性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全球少数拥有 API17K 资质的公司之一，在产品技术及质量水平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实力，且通过长期的海外市场应用取得了较好的反馈，公司在国际市场初步建立了市场声誉，具备拓展海外市场的条件。

2、下游客户稳定性较强

Techfluid U.K.Ltd.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能源及装备制造集团，知悉产品实际由发行人生产，曾到达公司现场验厂，认可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水平，且此类客户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Techfluid U.K.Ltd.核心团队持续运营

本次收购完成后，Techfluid U.K.Ltd. 总经理 Andrew Noel Thompson、技术负责人 Andrew John Nico、销售负责人 Brett John Latimer 仍继续任职，并持有 Techfluid U.K.Ltd.部分股权，公司客户维护、业务开展和技术支持等活动将持续正常进行。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 Techfluid U.K. Ltd.的合作历程、取得 Techfluid U.K. Ltd.公司档案、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核查其股东结构、经营情况；取得 Techfluid U.K. Ltd.的银行流水、该公司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

2、取得关联交易的协议、审批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关联交易的价格并论证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3、了解 Techfluid U.K.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取得收购协议、收购后 Techfluid U.K.Ltd.的公司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了解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4、根据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安排，分析收购后 Techfluid U.K. Ltd.经营的稳定性。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的管理团队合作历史较长，Techfluid U.K. Ltd.其他股东属于英国当地团队，具备一定行业经验、拥有相应的欧洲等区域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报告期内 Techfluid U.K. Ltd.的主要业务为橡胶软管的销售，日常经营主要由外籍职员组织建设销售渠道并直接负责客户维护，财务状况良好。公司选择 Techfluid U.K. Ltd.开拓境外市场拓展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Techfluid U.K. Ltd.的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除日常业务往来货款、归还徐锦诚借款和股东权益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与 Techfluid U.K. Ltd.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Techfluid U.K. Ltd.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合理。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测算，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3、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 Techfluid U.K. Ltd.的 85.00%的股权、100.00%的表决权，Techfluid U.K. Ltd.将作为公司欧洲区域的销售端口，开拓欧洲业务，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合规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 1 英镑具有合理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有助于提高管理层积极性，具有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本次收购完成后，对 Techfluid U.K. Ltd.销售经营稳定性预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

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查阅个人银行流水对手方，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和管理人员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账务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含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备注
悦龙科技	徐锦诚	500.00	2016/1/7-2022/7/29	已结清
烟台泰悦	张令坤	30.00	2022/1/17-2023/4/10	已结清
橡塑公司	刘明奇	19.70	2023/5/30-2023/11/30	已结清
橡塑公司	张令坤	20.00	2021/5/6- 2022/8/18	已结清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已全部归还，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亦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履行了相

应的审议程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控人及发行人所有与软管相关的业务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控人无其他控制的实体制造产业，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销售真实性。……⑥说明 2024 年招投标费用增加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获取订单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4 年度招投标费用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费用	154.32	1.59	5.23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支出的招投标费用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 A2 钻探高压软管、A3 钻探高压软管、C1 钻探高压软管、C2 钻探高压软管、水下防喷器控制软管 5 种产品一级集采框架协议招投标，中海油集团下属公司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进行招投标工作，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并中标，按照中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48.07 万元，导致当年度招投标费用大幅增长。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及销售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Techfluid U.K. Ltd.	自主协商
中海油集团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双威集团	自主协商
中集集团	自主协商
徐工机械	单一来源采购
Trelleborg Westbury Limited	自主协商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中石油集团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
中石化集团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
恒邦股份	自主协商
上海未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自主协商
Transvaal Rubber Company (PTY) LTD	自主协商
Woodswell Energy (PTE.) LTD.	自主协商
Seal Fast Incorporated	自主协商
中国船舶集团	公开招标、自主协商
Forum US, Inc.	自主协商
Premium Hoses LLC	自主协商
MidCentral Energy Services (Texas), LLC	自主协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主要集团客户销售均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各类橡胶软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时履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主要系不同客户之内部规定。除前述程序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如徐工机械、中集来福士等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发送订单通知，发行人向客户的销售程序合法合规。

除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外，发行人与主要国企客户还签署了廉洁备忘录或者在销售协议中约定廉洁相关条款，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招投标文件，查询招投标费用相关发票等费用原始凭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4 年招投标费用增加主要系中海油框架协议中标的影响，发行人

向境内主要集团客户销售均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销售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问题 10.其他问题

(1) 关于产品质量控制。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经存在产品质量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关于参股商业银行。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 1.79% 股份，莱州农商行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②说明莱州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③说明莱州农商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参股莱州农商行对于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益情况。

(3)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因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被处罚，且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有效执行。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4) 关于土地使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租赁并使用非建设用地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规划调整涉及的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量化分析如未完成用地性质变更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1.关于产品质量控制之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适用的国家及国际规定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及美国石油学会（API）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标准规范认证通过或取得了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7024Q10023R5M	悦龙科技	青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 2027.10.2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7024Q10024ROM	烟台泰悦	青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 2027.10.22
3	API QMS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048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4	API-7K	7K-0106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5	API-16C	16C-0413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6	API-17K	17K-0008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7	API-Q1	Q1-0841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及美国石油学会（API）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市监处罚〔2022〕第 23771 号），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悦生产销售的钢丝

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产品抽查不合格，责令烟台泰悦停止生产、销售钢丝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产品，对烟台泰悦罚款 5,000 元。2023 年 1 月 3 日，烟台泰悦向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5,000 元。2023 年 4 月 7 日，青岛中化新材料实验室石油和化学工业新材料与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烟台泰悦 2SN 型钢丝编织液压软管出具检验报告，判定符合标准要求。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必应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亦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为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满足顾客要求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API 相关标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质量手册》并基于质量手册形成了《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下发销售、计划物控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PI 认证证书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产品的合格证书；

3、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文件、取得了罚款缴纳凭证，取得了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必应查询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质量手册》及《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对发行人销售、计划物控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及美国石油学会（API）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3、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质量手册》并基于质量手册形成了《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下发销售、计划物控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10-2.关于参股商业银行之回复：

（一）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1、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因看好莱州农商行发展，为获得长期投资收益考虑，于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参股莱州农商行（系通过认购/受让股份、分红转增股本形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 1.79% 股份。

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	第十五条：“单个股东股资金	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持

<p>的暂行规定》</p>	<p>额超过金融机构资本金 10% 以上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p>	<p>股比例不足 10%，未达到向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标准。</p>
<p>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p>	<p>一、在《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商业银行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提出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未达到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的标准。</p>
	<p>二、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准确识别主要股东，并于《办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p>	<p>根据莱州农商行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曾经派驻的董事为非执行董事，不参与日常经常管理；且莱州农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均未将发行人列为主要股东。因此，发行人对莱州农商行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主要股东，无需将相关信息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p>

经逐条对比发行人入股莱州农商行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莱州农商行书面确认，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基于看好莱州农商行发展，为获得长期投资收益考虑参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1) 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根据莱州农商行提供的前十大股东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州市玉磊石材有限公司	32,980,000.00	3.27%
2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25,900,851.00	2.56%
3	莱州市华隆石材有限公司	25,571,556.00	2.53%
4	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52,468.00	2.45%
5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20,478,961.00	2.03%
6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58,263.00	1.79%
7	山东华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882,290.00	1.77%
8	莱州大明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17,420,244.00	1.73%
9	烟台市大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24,588.00	1.45%
10	莱州国磊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11,070,543.00	1.10%

根据莱州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之日起至今仅作为其财务投资者，不属于主要股东，曾经委派徐锦诚担任的职务为非执行董事，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从未参与日常经常管理（注：根据《莱州农商银行关于董事徐锦诚离职情况的报告》，徐锦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后已不再担任莱州农商行董事，莱州农商行已确认将尽快办理变更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2）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莱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收取分红、利用在莱州农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及贷款业务，具体如下：

1) 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莱州农商行	期末存款余额	307.25	1,127.00	466.02
	期末贷款余额	490.00	490.00	450.00
	利息收入	7.62	12.24	2.36
	利息支出	17.74	15.30	1.73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莱州农商行	投资收益	90.29	-	-
-------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流体输送柔性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上述情形外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无其他直接业务往来。

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实际控制莱州农商行，发行人不参与莱州农商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依据持股情况参与利润分配。若莱州农商行发生风险，发行人仅在持有 1.79% 股权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该项投资的主要风险是莱州农商行自身经营失败的风险。莱州农商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行业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莱州农商行价值受损，则发行人该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此外，莱州农商行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此类股份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目前我国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尚不活跃。因此，发行人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鉴于最高损失以出资额为限，故该投资风险可控。

(二) 说明莱州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莱州农商的书面确认，莱州农商行开展贷款融资业务的范围为烟台辖区内企业，报告期内莱州农商行存在为发行人烟台辖区内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根据莱州农商行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银行内部制度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莱州农商行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利率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50	2022.10.27-2023.10.16	保证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保字(2022)年第 2042 号]、质押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权质字	履行完毕	3.75%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利率
					(2022)年第 2042 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90	2023.11.06-2024.11.01	质押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权质字(2023)年第 2033 号]、保证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保字(2023)年第 2033 号]	履行完毕	合同签订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30 基点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90	2024.11.08-2025.11.05	保证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保字 2024 年第 2024 号]、权利质押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权质字 2024 年第 2024 号]	正在履行	合同签订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20 基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莱州农商行的融资贷款余额为 490 万元。

根据莱州农商行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莱州农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说明莱州农商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参股莱州农商行对于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23]1065 号）《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24]1056 号）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25]1093 号），莱州农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	44,759,072,139.32	43,148,192,330.61	42,470,197,459.57
净资产	2,587,155,759.13	2,484,532,321.91	2,446,627,030.89
营业收入	609,795,126.69	513,0111,502.69	509,266,219.64
净利润	91,900,284.56	27,843,681.16	7,124,23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目的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莱州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款为 90.29 万元，不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形。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入股莱州农商行的协议、付款凭证及股权证；
- 2、查阅《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入股商业银行的程序等具体规定，具体比对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查阅了莱州农商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莱州农商银行关于董事徐锦诚离职情况的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莱州农商行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
- 5、查阅了莱州农商行的公司章程、《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莱州农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及莱州农商行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 6、查阅发行人及莱州农商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基于看好莱州农商行发展，为获得长期投资收益考虑参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及《中国银监会办公

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莱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收取分红、利用在莱州农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及贷款业务；若莱州农商行发生风险，发行人仅在持有1.79%股权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投资风险可控；

3、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莱州农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目的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莱州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款为 90.29 万元，不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形。

问题 10-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之回复：

（一）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考勤表并经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后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为规范劳动用工，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基本人事制度》《试用期员工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年假及加班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其他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欠缴的具体

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367		362		355	
-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缴纳人数	327	326	335	334	336	0
未缴纳人数	40	41	27	28	19	355
缴纳比例	89.1%	88.83%	92.54%	92.27%	94.65%	0%
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						
退休返聘人员	27	27	20	20	16	16
关系尚未转移、自愿 异地或放弃缴纳	13	14	7	8	2	3
未过实习期	-	-	-	-	1	1
公积金账户未开立	-	-	-	-	-	33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89.1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88.83%。其中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2）个别员工由于当月入职时间已超过当地申报时间或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3）发行人主要员工在莱州当地，部分人员来源于外地，存在异地缴纳或已有个人住房无需办理公积金贷款等情形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经员工书面说明，公司基于尊重员工实际需求考虑未为其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及无需缴纳情形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公司采取了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提高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意识和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积极性，以提高缴纳人数及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比例较高。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同时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罚款、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发行人测算，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应负担部分的费用，该等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358,014.21	246,522.13	237,582.24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4,410.00	401,740.00	423,770.50
合计	372,424.21	648,262.13	661,352.74
营业收入	261,523,395.85	218,626,622.73	188,965,80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79,206,138.31	54,705,492.40	47,923,377.27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47%	1.19%	1.38%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考勤表及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基本人事制度》《试用期员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未缴纳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说明文件或自愿放弃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5、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行政处罚后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情形，已经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其他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罚款、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4.关于土地使用合规性之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规划调整涉及的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烟台市承接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15号），“省、市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

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办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其中，只办理农用地转用的，由市政府批准。”

因此，公司所租赁土地中 6.89 亩需办理农转用手续，应由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市辖区内企业。

公司目前使用莱州市平里店镇婴里村平朱路南侧 6.89 亩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现该地块已纳入莱州市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正在履行征地程序，可以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二）量化分析如未完成用地性质变更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 6.89 亩非建设用地中，实际使用的面积约为 2.8 亩，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所有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81%，占比较小，且实际使用部分土地主要用于门卫室、中央空调泵房（合计约 68.68 平方米）以及部分地面硬化、放置变压器、绿化等。发行人未在该土地上建设生产性厂房，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其余公司未实际使用的约 4.09 亩土地未改变土地原貌。因此如未完成用地性质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

“一、我局认为公司租赁及使用的土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终止租赁关系。我局将协助公司及婴里村委推进前述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事宜。

二、我局认为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关于农民集体所用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管控规则。

三、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农用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证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农用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发行人租赁且实际使用的农用地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土地管理法》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烟台市承接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15 号）等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的具体规定；

2、查阅了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已纳入莱州市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正在履行征地程序，可以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2、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证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农用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发行人租赁且实际使用的农用地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5]海字第 29-2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更新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2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4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3
四、公司的独立性.....	46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7
六、公司的业务	4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	52
九、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四、公司的税务.....	60
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十七、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十八、结论性意见.....	6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5]海字第 29-2 号

致：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已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2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5]海字第 3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902 号）。本所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变化的事项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披露但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内容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释义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 2. 关于收购关联方 Techfluid U.K. Ltd.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Techfluid U.K. Ltd. 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锦诚控制的企业，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由于公司橡胶软管产品的下游用户多为大型能源集团，通过 Techfluid U.K. Ltd. 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2）发行人子公司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系销售发行人产品，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3）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泰悦收购徐锦诚持有的 Techfluid U.K. Ltd. 85%的股权、100%的表决权、77.17%的分红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4）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发行人对 Techfluid U.K. Ltd. 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毛利率与直销客户差异较小。

请发行人：（1）结合 Techfluid U.K. Ltd. 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2）结合收购前 Techfluid U.K. Ltd. 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 Techfluid U.K. Ltd. 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收购的权利范围等，说明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 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4）结合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说明是否影响销售经营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 Techfluid U.K.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

1、Techfluid U.K.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

（1）Techfluid U.K.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

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管理团队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历史可追溯至 2007 年烟台泰悦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悦”）成立时。2007 年 12 月，烟台泰悦设立，设立时烟台泰悦的股东之一为注册于英国的 Techflow Flexibles Limited（以下简称“TFLX 公司”）。TFLX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George Frank Scott 曾担任 TFLX 公司的董事、销售经理。烟台泰悦成立时，徐锦诚担任董事长，George Frank Scott 担任烟台泰悦副董事长，两人共同负责烟台泰悦的日常经营。

2017 年 1 月，TFLX 公司股东拟将其出售给美国盖茨公司，TFLX 存在终止经营可能性，TFLX 公司将所其持烟台泰悦股权出售给山东悦龙橡塑有限公司。为继续保持公司及烟台泰悦在欧洲区域的市场及销售渠道，考虑到 George Frank Scott、Brett John Latimer 等人属于英国当地团队，具备一定行业经验、拥有相应的欧洲等区域客户资源，2017 年 9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徐锦诚与 George Frank Scott 共同出资设立了 Techfluid U.K. Ltd.，其他三个自然人股东陆续加入，经销烟台泰悦的相关产品，设立初期，Techfluid U.K.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占比	所持表决权比例	所持分红权、清算受益权比例
徐锦诚	51,000 股 A 类普通股	51.00%	50.00%	36.50%
George Frank Scott	26,500 股 B 类普通股	26.50%	50.00%	36.50%
Andrew John Nicol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股东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占比	所持表决权比例	所持分红权、清算受益权比例
Brett John Latimer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Andrew Noel Thompson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2) Techfluid U.K.Ltd.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

1) 管理及销售团队情况

Techfluid U.K. Ltd.的员工人数较少，设立之初的管理及销售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徐锦诚	董事
George Frank Scott	总经理、董事
Andrew Noel Thompson	工程经理
Andrew John Nicol	技术经理
Brett John Latimer	销售经理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仅 George Frank Scott 因个人身体原因退出，Andrew Noel Thompson 担任总经理，其他主要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范围

Techfluid U.K. Ltd.的经营范围为柔性管道和接头的销售、组装及维修。

3) 经营模式

Techfluid U.K. Ltd.位于英国诺森伯兰郡，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生产过程只涉及软管截取或扣压接头安装等简单工序。日常经营主要由外籍职员组织建设销售渠道并直接负责客户维护等经营活动，客户下单后向发行人或者其他供应商采购软管及金属接头，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简单加工或者直接发往终端客户。

(4) 财务状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Techfluid U.K. Ltd.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英镑

项目	2025.1.1-2025.6.30/ 2025年6月末	2024.2.1- 2024.12.31/ 2024年末	2023.2.1- 2024.1.31/ 2024.1.31	2022.2.1-2023.1.31/ 2023.1.31
营业收入	243.30	689.73	620.72	692.51
净利润	4.08	43.69	44.62	57.52
总资产	335.07	269.60	616.18	305.98
净资产	105.96	97.16	135.50	89.19

注：2025年1-6月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经营情况保持稳定。2023 财年总资产较高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2024 财年由于回购 George Frank Scott 股权导致净资产降低。

2、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

(1) Techfluid U.K. Ltd.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

Techfluid U.K. Ltd.是公司位于欧洲的经销商渠道，通过 Techfluid U.K. Ltd. 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Techfluid U.K. Ltd.作为驻地欧洲的企业，发行人与 Techfluid U.K. Ltd.合作开发市场能够有效提高市场开拓效率。

1) 发行人产品历史发展的选择。结合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情况，发行人海工软管走了一条先开拓境外，再回归境内的道路。2007 年，公司研发方向扩展到海洋工程领域，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探索，公司积累了管体设计、接头工艺等重要技术成果，逐步与 NOV 等世界知名油气开采领域客户接触合作。与境外大客户的合作早期，公司更多通过为大型品牌商代工的方式，后续随着产品的愈发成熟进而产生了打造自身品牌的需求，在这一阶段，具有产业资源的经销商在品牌建立、业务开拓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随着业务的发展，下游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有了深入了解，与下游终端客户合作逐渐稳固，渠道依赖性大大减弱。

2) Techfluid U.K. Ltd.本地化公司便利。Techfluid U.K. Ltd.办公地址为英国诺森伯兰郡，其股东中除徐锦诚外，其他股东均为英国本地人士，并在 Techfluid U.K. Ltd.任职，并主管日常经营运作，具有明显的英国公司特征，能够较好融入英国及欧洲等地区的产业链体系，有利于拓展品牌和业务渠道。

3) Techfluid U.K. Ltd.本地化人员优势。Techfluid U.K. Ltd.员工均为欧洲本地化人员，主要成员具有长期的油气领域从业经验，了解海外钻采平台商的运营方式，能够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全面交流客户的技术产品诉求，且在展会展销、客户拜访、服务支持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便利性。

因此，发行人与 Techfluid U.K. Ltd.的合作是产品发展历程的阶段性选择，Techfluid U.K. Ltd.本地化特征能够有效避免业务受到国际格局、地缘政治、区域竞争壁垒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市场开发更加聚焦到产品、技术和服务中。

(2) 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拓展境外市场的原因

根据上文分析，发行人早期开拓境外市场选择经销商 Techfluid U.K. Ltd.，主要系当时所处客观环境所决定，是发行人产品发展历史的选择。随着境外销售市场客观环境的变化，除 Techfluid U.K. Ltd.等经销商渠道外，公司逐步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直销业务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销售团队为基础开拓境外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拓展了东南亚、北美、中亚等区域客户，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2-2024 年度（追溯调整前），公司除 Techfluid U.K. Ltd.之外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019.82 万元、3,391.40 万元、4,726.52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通过 Techfluid U.K. Ltd.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主要目的是依靠本地化优势进行区域展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也建立了直接境外销售渠道，并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

(二) 结合收购前 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英镑

项目	2024.2.1-2024.12.31	2023.2.1-2024.1.31	2022.2.1-2023.1.31
营业收入	689.73	620.72	692.51
净利润	43.69	44.62	57.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以及2024年2-12月，Techfluid U.K. Ltd.对外销售的净利润分别为57.52万英镑、59.65万英镑及43.46万英镑。整体上来看，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作为独立运行的经销商，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净利润水平合理，与其销售订单及经营定位相匹配。

(2) 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

1)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Techfluid U.K.Ltd.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4年度/末 (追溯调整前)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发行人销售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	3,765.96	4,292.04	2,970.25
发行人采购	接头等	28.28	151.58	2.61

注：2025年上半年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Techfluid U.K. Ltd.提供报告期内流水情况，Techfluid U.K. Ltd.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该往来系基于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业务的货款往来，Techfluid U.K. 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未超过上述业务范围。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与徐锦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英镑

时间	徐锦诚划款给英国公司	英国公司划款给徐锦诚
2023.04.28		40,000.00

2023.04.27		12,166.67
2023.09.04		34,500.00

Techfluid U.K. Ltd.设立初期需要经营资金，由于资金匮乏，曾向股东徐锦诚及 George Frank Scott 各借款 20 万英镑用于日常经营，后续在其盈利时偿还有关借款，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往来款项、归还借款和股东权益往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与 Techfluid U.K. Ltd.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已作出承诺：

“Techfluid U.K. Ltd.与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生的货款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悦龙科技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 Techfluid U.K. Ltd.:

①配合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虚构交易方式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悦龙科技客户，以实现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②配合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③代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④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Techfluid U.K.Ltd.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属于互利共赢的经销合作关系，Techfluid U.K. Ltd.是公司位于欧洲的经销商渠道。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公司橡胶软管产品的下游用户多为大型油气钻井承包商、化工集团等，通过 Techfluid U.K. Ltd.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对于 Techfluid U.K. Ltd.而言，Techfluid U.K. Ltd.本身仅定位为销售公司，缺乏成熟的产品制造能力，公司完善的生产系统，极具竞争力的产品质量和价格能够为其业务开拓提供有效支持，特别在海洋工程软管领域公司产品相对于康迪泰克、特瑞堡等境外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同公司合作有利于 Techfluid U.K. Ltd.业务开展。

双方的合作模式为：Techfluid U.K. Ltd.与销售区域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部分主要产品生产完成后由终端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来公司生产工厂直接提货，部分产品公司发往 Techfluid U.K. Ltd.。Techfluid U.K. Ltd.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其开展销售活动采用公司商标，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销售价格每次签署订单时谈判确定。

2)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关联销售发生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产品用户主要为大型油气钻采公司，国际化程度较高，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合作，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欧洲等地区的产品推广和服务力度，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在建立经销商以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国际贸易商或贴牌商销往国外，产品销售过程中，贸易商或贴牌商不会刻意宣传公司品牌，客户资源和产品认知大量集中在贸易商或贴牌商渠道，公司的产品利润受到限制，市场拓展受到制约，不利于长远发展。公司作为全球少数拥有 API 17K 资质的公司之一，在产品技术及质量水平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实力，且通过长期的海外市场应用取得了较好的反馈，公司在国际市场初步建立了市场声誉，公司橡胶软管产品需要搭建参与全球竞争的平台。设立英国经销商是公司建立自主海外销售渠道的重要方式，经销商以公司产品及品牌作为宣传要素，公司能够取得产品定价的主动权，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初，Techfluid U.K. Ltd.共有 5 位股东，除徐锦诚外，其他股东均为英国本地人士，并在 Techfluid U.K. Ltd.任职。Techfluid U.K. Ltd.主要成员均具有长期的油气领域从业经验，了解海外钻采平台商的运营方式，能够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Techfluid U.K. Ltd.作为公司在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商，其本身不具备完善的生产能力，仅能够进行简单组装工序，需要寻找橡胶软管产品稳定供应商。作为驻地欧洲的企业和人员，Techfluid U.K. Ltd.及员工在展会展

销、客户拜访、服务支持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便利性，且能够全面交流客户的技术产品需求，有效避免受到国际格局、地缘政治、区域竞争壁垒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市场开发更加聚焦到产品、技术和服务中。

综上，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 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 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 关联采购发生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 采购少量金属接头，主要原因系：

1) 终端客户如 NOV 指定金属接头供应商，由于 NOV 与 Techfluid U.K. Ltd. 直接开展业务，金属接头由 Techfluid U.K. Ltd. 采购后原价销售给发行人；2) 公司产品在中海油等客户替代原境外厂商提供的软管，对部分型号的金属接头有特定需求，存在国内供应商难以生产或产品未获取下游客户认可的情形，公司通过 Techfluid U.K. Ltd. 在境外采购。由于此类采购需求的金额较小且不稳定，发行人直接对接供应商的成本较高，Techfluid U.K. Ltd. 管理团队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在欧洲区域具有一定的产业资源，通过 Techfluid U.K. Ltd. 采购成本低于公司直接对接供应商，提高公司采购效率，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 采购接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 合作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双方基于各自经营发展逻辑寻求合作，共同发展，与 Techfluid U.K. Ltd. 合作有效增强了公司在欧洲等地区的品牌影响力，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公司产品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双方协商加成比例的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司的产品规格较多，不同客户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的技术和性能指标要求各异，再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客户采购规模、未来合作预期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投标等方式确定针对不同客户的最终销售价格，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方定价方式一致。

(2) 产品价格对比

从产品价格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使用工况不同，产品结构、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差异，导致价格也各不相同，不同客户、同一客户

不同项目之间因产品结构差异较大的影响，销售单价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追溯调整前）		2023年		2022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015.84	80.08%	3,580.05	83.41%	2,577.19	86.77%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14.96	5.71%	375.94	8.76%	92.43	3.11%
工业专用软管	521.32	13.84%	303.15	7.06%	272.30	9.17%
其他产品	13.84	0.37%	32.89	0.77%	28.33	0.95%
合计	3,765.96	100.00%	4,292.04	100.00%	2,970.25	100.00%

由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海洋工程柔性管道、陆地油气柔性管道和工业专用软管，其他产品销售较少，结合发行人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产品单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米

	2024年单价 (追溯调整前)	2023年单价	2022年单价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其中：TECHFLUID U.K. LTD	2,153.92	1,775.95	2,005.84
其他境外公司	1,857.00	2,107.60	2,731.67
境内公司	1,068.45	649.43	895.09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其中：TECHFLUID U.K. LTD	360.06	1,810.06	1,023.43
其他境外公司	3,404.03	2,516.78	657.73
境内公司	1,095.36	812.63	581.84
工业专用软管			
其中：TECHFLUID U.K. LTD	215.19	202.49	278.12
其他境外公司	22.84	29.94	39.10
境内公司	21.48	19.91	20.24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单价呈现较高的波动性，各年度之间波动亦不具有 consistency，主要系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为不同的定制化产品，影响单价因素较多，整体不呈现规律性波动。具体单价变化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单价波动与市

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动的对比情况”部分所述。

结合发行产品定制化特点以及产品定价机制，发行人产品单价差异主要受产品工作压力、接头样式、长度、管壁厚度、适用工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同一产品类别下产品单价可能相差很大，因此单价的可比性较差，但产品成本构成总体较为接近，通过毛利率能够更好的判断发行人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3) 公司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产品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对比

具体来看，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以及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标米、元/标米、%

2024 年度	Techfluid U.K.Ltd. (追溯调整前)		其他外销客户		境内公司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015.84	78.84	962.53	76.56	5,200.81	76.07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14.96	60.15	2,903.56	78.83	2,484.10	74.88
工业专用软管	521.32	40.79	817.01	38.73	8,943.05	37.91

单位：万元、标米、元/标米

2023 年度	Techfluid U.K.Ltd.		其他外销客户		境内公司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580.05	70.74	1,491.86	72.62	2,164.08	60.99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375.94	73.00	184.1	66.91	1,880.92	63.54
工业专用软管	303.15	52.89	1,583.92	53.02	9,084.88	40.19

单位：万元、标米、元/标米

2022 年度	Techfluid U.K.Ltd.		其他外销客户		境内公司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577.20	69.19	1,434.37	76.07	1,876.74	63.84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92.43	53.79	7.50	31.13	1,637.87	65.79
工业专用软管	272.30	40.40	1,435.77	51.22	8,413.98	40.93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主要产品是海洋工程柔性管道，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海洋工程柔性管道与销售给其他外销客户以及境内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看，略低于其他外销客户，略高于境内公司，各年度之间存在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境内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对境内公司销售的 API 17K 和 API 16C 认证的产品占比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陆地油气柔性管道的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压裂软管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而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陆地油气柔性管道的金额较小，主要系陆地油气钻探用的泥浆管。2022 年境内客户的毛利率略高主要系压裂软管的销售带动，当年其他外销客户基本没有采购陆地油气柔性管道。2023 年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的陆地软管中包含 30 条特殊口径的泥浆管，毛利率较高，而其他外销客户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压裂软管实现销售所致。2024 年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陆地油气柔性管道毛利率低于其他外销客户及境内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当年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的压裂软管占比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的工业专用软管主要系帘布管及液压管，毛利率与其他外销客户和境内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和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工业专用软管毛利率升高主要系当年销售高毛利液压软管产品的占比升高所致，公司生产的液压管多具有特殊设计要求，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工业专用软管。

4、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从产品价格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使用工况不同，产品结构、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差异，即便同一品类下的产品参数及价格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价格也各不相同，不同客户之间因产品结构的影响，单价不具有可比性。从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在单价不可比的情况下，由于成本是固定的，为使数据更具有可比性，按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成本加成率进行测算。

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主要以海洋工程柔性管道为主，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以工业专用软管为主，公司其他境外公司客户海洋工程柔性管道销售占比较境内客户较高，因此，结合各类型客户产品结构，分别按除 Techfluid U.K. Ltd.外其他公司、除 Techfluid U.K. Ltd.外其他境外公司对应品类产品的成本加成率重新测算 Techfluid U.K. Ltd.各类产品收入，结果如下：

(1) 2024 年（追溯调整前）测算前后数据对比情况

1) Techfluid U.K Ltd 销售数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数据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成本加成率 (倍)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521.32	308.65	0.69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015.84	638.23	3.73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14.96	85.66	1.51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9,760.06	6,077.82	0.61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6,162.71	1,470.25	3.19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5,387.66	1,238.66	3.35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境外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817.01	524.79	0.56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961.90	225.64	3.26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903.56	614.61	3.72

注：成本加成率=（收入金额-成本金额）/成本金额

2)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相关数据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年				
		原成本加 成率 (倍)	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 (倍)	原收入金 额 (万 元)	测算后收入 金额 (万 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9	0.61	521.32	496.92	-24.39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73	3.19	3,015.84	2,674.18	-341.66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51	3.35	214.96	372.63	157.67
合计						-208.38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年				
		原成本加 成率 (倍)	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 (倍)	原收入金 额 (万 元)	测算后收入 金额 (万 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9	0.56	521.32	481.49	-39.83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73	3.26	3,015.84	2,718.86	-296.98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51	3.72	214.96	404.32	189.37
合计						-147.45

注 1：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由上表数据，报告期内，若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2024 年减少公司收入金额 208.3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0.80%；若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2024 年减少公司收入金额 147.4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0.56%。总体来看，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业绩变动幅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2) 2023 年测算前后数据对比情况

1) TECHFLUID U.K.Ltd.销售数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成本加成率 (倍)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303.15	142.83	1.12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580.05	1,047.67	2.42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375.94	101.51	2.70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10,668.80	6,177.80	0.73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655.94	1,252.66	1.92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065.02	746.75	1.77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境外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1,583.92	744.12	1.13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1,491.86	408.44	2.65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84.10	60.92	2.02

2)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				
		原成本加 成率 (倍)	按成本加 成率 1 测 算 (倍)	原收入金 额 (万 元)	测算后收 入 金额 (万 元)	差异 (%)
TECHFLUID	工业专用软管	1.12	0.73	303.15	246.66	-56.49

U.K.Ltd.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42	1.92	3,580.05	3,057.65	-522.40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70	1.77	375.94	280.70	-95.24
合计						-674.14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				
		原成本加 成率 (倍)	按成本加成 率 2 测算 (倍)	原收入金 额 (万 元)	测算后收入 金额 (万 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1.12	1.13	303.15	304.02	0.87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42	2.65	3,580.05	3,826.66	246.61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70	2.02	375.94	306.76	-69.17
合计						178.30

注 1：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由上表数据，报告期内，若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2023 年减少公司收入金额 674.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3.08%；若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2023 年增加公司收入金额 178.3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0.82%。总体来看，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业绩变动幅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3) 2022 年测算前后数据对比情况

1) TECHFLUID U.K.Ltd.销售数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成本加成率 (倍)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272.30	162.29	0.68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577.19	796.30	2.24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92.43	42.72	1.16
除 TECHFLUID U.K.Ltd. 外 其他	工业专用软管	9,849.74	5,670.31	0.74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311.11	1,021.81	2.24

公司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645.38	565.45	1.91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境外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1,435.77	700.37	1.05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1,434.37	343.20	3.18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7.50	5.17	0.45

2)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				
		原成本加成率 (倍)	按成本加成率1 测算(倍)	原收入金额 (万元)	测算后收入金额 (万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8	0.74	272.30	281.91	9.61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24	2.24	2,577.19	2,580.34	3.15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16	1.91	92.43	124.30	31.87
合计						44.63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				
		原成本加成率 (倍)	按成本加成率2 测算(倍)	原收入金额 (万元)	测算后收入金额 (万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8	1.05	272.30	332.70	60.40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24	3.18	2,577.19	3,328.09	750.90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16	0.45	92.43	62.03	-30.40
合计						780.89

注 1：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3：上表中 2022 年 TECHFLUID U.K.Ltd.海洋工程柔性管道成本加成率为 2.24，成本加成率 1 中海洋工程柔性管道成本加成率亦为 2.24 主要系保留小数导致，实际成本加成率分别为 2.236 及 2.240。

由上表数据，报告期内，若按成本加成率1测算，2022年增加公司收入金额44.6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0.24%；若按成本加成率2测算，2022年增加公司收入金额780.8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4.13%。总体来看，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业绩变动幅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4) 按无关联第三方测算后对各期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收入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收入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收入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	-208.38	-130.10	-674.14	-439.75	44.63	30.41
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	-147.45	-92.78	178.30	116.31	780.89	532.12

注 1：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3：测算对净利润影响时，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假设各项费用占总收入比例，及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保持不变。

由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在不同测算方式下：

2024 年，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减少当期净利润 130.10 万元，较测算前净利润减少 1.56%；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减少当期净利润 92.78 万元，较测算前净利润减少 1.10%。整体来看，测算前后对 2024 年业绩影响较小。

2023 年，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减少当年净利润 439.75 万元，较测算前净利润减少 7.23%；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增加当年净利润 116.31 万元，增加额占测算前净利润比重为 1.91%。总体来看，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后，净利润略有影响。但是，成本加成率 1 受境内产品销售结构影响较大，工业专用软管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与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代表性较弱。

2022 年，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增加当年净利润 30.41 万元，较测算前净利润增加 0.63%；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增加当年净利润 532.12 万元，增加额占测算前净利润比重为 11.10%。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后，净利润影响较大，抬升了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其他境外客户中 Trelleborg Westbury Limited 采购的用于天然气码头卸载的高压整体钢丝绳空气柔性管道（API 17K）产品金额较高，提升了境外其他公司海洋工程柔性管道产品的成本加成率，至 3.18 倍，该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及应用场景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成本加成率
Trelleborg Westbury Limited	海洋工程油气生产设施用粘合型超高压柔性软管-高压整体钢丝绳空气柔性管道	API 17K 标准产品，应用于FSRU（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与天然气卸载码头间的跨接管，对耐腐蚀、抗天然气渗透、抗疲劳等技术参数要求较高，以抵抗海水侵蚀、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高压以及长期在码头与FSRU之间动态的上下的浮动疲劳载荷，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	652.57	96.63	5.75

该订单对测算结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2 年剔除该笔订单的影响后，成本加成率为 2.17，按照剔除后的成本加成率测算，对收入的影响为-22.93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5.63 万元，整体影响降低，影响较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年度间销售结构波动对测算结果影响较大。

（三）结合 Techfluid U.K.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收购的权利范围等，说明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Techfluid U.K.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Techfluid U.K. Ltd.将作为公司以欧洲区域为主的境外销售端口，重点开拓海洋工程软管和工业专用软管业务，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基于 Techfluid U.K. Ltd.原有的市场覆盖范围，深入挖掘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客户资源。通过了解欧洲区域客户的需求判断市场发展趋势，针对性地制定销售策略，提高产品在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的商业体系中，一方面 Techfluid U.K. Ltd.将作为公司欧洲区域的桥头堡，通过深入的客户链接，及时反馈当地市场动态、竞争对手信息及客户需求变化，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策略制定提供第一手资料，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另一方面，Techfluid U.K. Ltd.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重要支点，公司现阶段国外销售经销、贸易网络为主，直接大客户销售为辅，对于大型钻井

承包商、油服公司和船厂等终端使用客户覆盖服务力度有所欠缺，本地化服务能力薄弱，在售后支持、技术咨询等终端服务环节响应滞后，难以满足海外客户对即时性、定制化服务的需求，Techfluid U.K. Ltd.将以欧洲区域为核心，完善公司全球化服务的布局。

2、收购的权利范围

发行人本次收购之前，鉴于 B 类股东 George Frank Scott 个人身体原因需要退出公司经营，同时，其他三名 C 类股东存在部分现金需求，因此 Techfluid U.K. Ltd.回购 George Frank Scott 的全部股权及 Andrew John Nicol、Brett John Latimer 和 Andrew Noel Thompson 各自 4,500 股 C 类股权。此次回购实施前后，Techfluid U.K. Ltd.的股权架构、表决权及收益权安排如下：

股东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收购后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占比	表决权比例	分红权比例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占比	表决权比例	分红权比例
徐锦诚/发行人	51,000 股 A 类普通股	51.00%	50.00%	36.50%	51,000 股 A 类普通股	85.00%	100.00%	77.17%
George Frank Scott	26,500 股 B 类普通股	26.50%	50.00%	36.50%	-	-	-	-
Andrew John Nicol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3,0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5.00%	无	7.61%
Brett John Latimer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3,0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5.00%	无	7.61%
Andrew Noel Thompson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3,0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5.00%	无	7.61%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了徐锦诚持有 51,000 股 A 类普通股，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将通过香港泰悦有限公司持有 Techfluid U.K. Ltd.的 85.00%的股权、拥有 Techfluid U.K. Ltd.100.00%的表决权，能够有力增强公司在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控制能力。

3、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1) 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渐成熟，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愈发紧密，公司在市场上已经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品牌建设日趋完善，现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再依赖于经销商，Techfluid U.K. Ltd.作为外部经销商解决早期发展需求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销售资源和渠道的控制能力。

George Frank Scott 因个人身体原因减资退出后，徐锦诚被动成为 Techfluid U.K. Ltd.控股股东，拥有 100.00%表决权，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 Techfluid U.K. Ltd.。

因此，本次收购目的是增强公司销售渠道控制能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本次收购合规性

本次收购经过了 Techfluid U.K. Ltd.董事决议并取得了股东同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履行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具备合规性。

4、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性

徐锦诚向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悦有限公司以 1 英镑价格出售 Techfluid U.K. Ltd. 85%股份，主要系 George Frank Scott 退出后，发行人与 Techfluid U.K. Ltd. 均为徐锦诚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尽快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缩短跨境收购程序时间，经交易双方协商，采取 1 英镑定价出售其持有的 Techfluid U.K. Ltd. 85%股份，具有合理性。

5、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

Techfluid U.K. Ltd.设立之初，为了提高核心员工积极性，Andrew John Nicol 等三名股东持有的分红权比例便高于其所持股份占比，本次收购后，为了持续激励 Andrew John Nicol 等三名股东，因此，保留了该公司设立之初表决权、分红权与所有权差异化安排，是设立之初确定的差异化安排的延续。根据 Techfluid U.K. Ltd.的公司章程规定，Techfluid U.K. Ltd.分红比例如下：“16.1.1 77.17%的股息分配给 A 类股东；16.1.2 7.61%的股息分配给每一位 C 类股东”，其余小股东将保留 7.61%的分红权，但是没有表决权，且继续参与 Techfluid U.K. Ltd 的管理运营，该等安排有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并保持

团队稳定，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具有合理性。

6、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Techfluid U.K. Ltd.后续作为境外销售的支点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的过程及相关权利安排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说明是否影响销售经营稳定性。

本次收购后 Techfluid U.K.Ltd.后的股权架构及章程设置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收购的权利范围”部分所述，预计本次收购对 Techfluid U.K.Ltd.下游客户稳定性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全球少数拥有 API17K 资质的公司之一，在产品技术及质量水平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实力，且通过长期的海外市场应用取得了较好的反馈，公司在国际市场初步建立了市场声誉，具备拓展海外市场的条件。

2、下游客户稳定性较强

Techfluid U.K.Ltd.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能源及装备制造集团，知悉产品实际由发行人生产，曾到达公司现场验厂，认可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水平，且此类客户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Techfluid U.K.Ltd.核心团队持续运营

本次收购完成后，Techfluid U.K.Ltd. 总经理 Andrew Noel Thompson、技术负责人 Andrew John Nico、销售负责人 Brett John Latimer 仍继续任职，并持有 Techfluid U.K.Ltd.部分股权，公司客户维护、业务开展和技术支持等活动将持续正常进行。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 Techfluid U.K. Ltd.的合作历程、取得 Techfluid U.K. Ltd.公司档案、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核查其股东结构、经营情况；取得 Techfluid U.K. Ltd.的银行流水、该公司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

2、取得关联交易的协议、审批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关联交易的价格并论证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3、了解 Techfluid U.K.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取得收购协议、收购后 Techfluid U.K.Ltd.的公司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了解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4、根据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安排，分析收购后 Techfluid U.K. Ltd.经营的稳定性。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的管理团队合作历史较长，Techfluid U.K. Ltd.其他股东属于英国当地团队，具备一定行业经验、拥有相应的欧洲等区域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报告期内 Techfluid U.K. Ltd.的主要业务为橡胶软管的销售，日常经营主要由外籍职员组织建设销售渠道并直接负责客户维护，财务状况良好。公司选择 Techfluid U.K. Ltd.开拓境外市场拓展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Techfluid U.K. Ltd.的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除日常业务往来货款、归还徐锦诚借款和股东权益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与 Techfluid U.K. Ltd.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Techfluid U.K. Ltd.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合理。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测算，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3、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 Techfluid U.K. Ltd.的 85.00%的股权、100.00%的表决权，Techfluid U.K. Ltd.将作为公司欧洲区域的销售端口，开拓欧洲业务，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合规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 1 英镑具有合理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有助于提高管理层积极性，具有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本次收购完成后，对 Techfluid U.K. Ltd.销售经营稳定性预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

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查阅个人银行流水对手方，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和管理人员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账务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含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备注
悦龙科技	徐锦诚	500.00	2016/1/7-2022/7/29	已结清
烟台泰悦	张令坤	30.00	2022/1/17-2023/4/10	已结清
橡塑公司	刘明奇	19.70	2023/5/30-2023/11/30	已结清
橡塑公司	张令坤	20.00	2021/5/6- 2022/8/18	已结清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已全部归还，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亦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控人及发行人所有与软管相关的业务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控人无其他控制的实体制造产业，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销售真实性。.....⑥说明 2024 年招投标费用增加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获取订单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2024 年度招投标费用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招投标费用	-20.60	154.32	1.59	5.23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支出的招投标费用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 A2 钻探高压软管、A3 钻探高压软管、C1 钻探高压软管、C2 钻探高压软管、水下防喷器控制软管 5 种产品一级集采框架协议招投标，中海油集团下属公司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进行招投标工作，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并中标，按照中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48.07 万元，导致当年度招投标费用大幅增长。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到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笔前期已中标未执行项目的招标费退款，导致发行人当期招投标费用为负。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及销售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Techfluid U.K. Ltd.	自主协商
中海油集团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双威集团	自主协商
中集集团	自主协商
徐工机械	单一来源采购
Trelleborg Westbury Limited	自主协商
中石油集团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
中石化集团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
恒邦股份	自主协商
上海未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自主协商
Transvaal Rubber Company (PTY) LTD	自主协商
Woodswell Energy (PTE.) LTD.	自主协商
Seal Fast Incorporated	自主协商
中国船舶集团	公开招标、自主协商
Forum US, Inc.	自主协商
Premium Hoses LLC	自主协商
MidCentral Energy Services (Texas), LLC	自主协商
World Carrier Corporation	自主协商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Hydrasun Limited	自主协商
Grayford Industrial Limited	自主协商
Joint Stock Company OVL-ENERGO	自主协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主要集团客户销售均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各类橡胶软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时履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主要系不同客户之内部规定。除前述程序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如徐工机械、中集来福士等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发送订单通知，发行人向客户的销售程序合法合规。

除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外，发行人与主要国企客户还签署了廉洁备忘录或者在销售协议中约定廉洁相关条款，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招投标文件，查询招投标费用相关发票等费用原始凭证。

（四）核查意见

发行人2024年招投标费用增加主要系中海油框架协议中标的影响，发行人向境内主要集团客户销售均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销售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产品质量控制。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经存在产品质量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结

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关于参股商业银行。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 1.79% 股份，莱州农商行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②说明莱州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③说明莱州农商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参股莱州农商行对于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益情况。

(3)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因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被处罚，且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有效执行。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1.关于产品质量控制之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适用的国家及国际规定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及美国石油学会（API）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标准规范认证通过或取得了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7024Q10023R5M	悦龙科技	青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 2027.10.2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7024Q10024R0M	烟台泰悦	青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 2027.10.2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7025Q10043R0S	橡塑公司	青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7 - 2028.07.16

4	API QMS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048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5	API-7K	7K-0106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6	API-16C	16C-0413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7	API-17K	17K-0008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8	API-Q1	Q1-0841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及美国石油学会（API）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市监处罚〔2022〕第 23771 号），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悦生产销售的钢丝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产品抽查不合格，责令烟台泰悦停止生产、销售钢丝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产品，对烟台泰悦罚款 5,000 元。2023 年 1 月 3 日，烟台泰悦向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5,000 元。2023 年 4 月 7 日，青岛中化新材料实验室石油和化学工业新材料与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烟台泰悦 2SN 型钢丝编织液压软管出具检验报告，判定符合标准要求。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必应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

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亦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为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满足顾客要求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API 相关标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质量手册》并基于质量手册形成了《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下发销售、计划物控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PI 认证证书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产品的合格证书；

3、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文件、取得了罚款缴纳凭证，取得了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必应查询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质量手册》及《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对发行人销售、计划物控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及美国石油学会（API）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不存在因

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3、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质量手册》并基于质量手册形成了《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下发销售、计划物控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10-2.关于参股商业银行之回复：

（一）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1、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因看好莱州农商行发展，为获得长期投资收益考虑，于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参股莱州农商行（系通过认购/受让股份、分红转增股本形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 1.79% 股份。

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单个股东股资金额超过金融机构资本金 10% 以上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不足 10%，未达到向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标准。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	一、在《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商业银行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提出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未达到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的标准。
	二、商业银行应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准确识别主要股东，并	根据莱州农商行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曾经派

	<p>于《办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p>	<p>驻的董事为非执行董事，不参与日常经常管理；且莱州农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均未将发行人列为主要股东。因此，发行人对莱州农商行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主要股东，无需将相关信息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p>
--	--	--

经逐条对比发行人入股莱州农商行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莱州农商行书面确认，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基于看好莱州农商行发展，为获得长期投资收益考虑参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1) 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根据莱州农商行提供的前十大股东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州市玉磊石材有限公司	32,980,000.00	3.27%
2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25,900,851.00	2.56%
3	莱州市华隆石材有限公司	25,571,556.00	2.53%
4	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52,468.00	2.45%
5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20,478,961.00	2.03%
6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58,263.00	1.79%
7	山东华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882,290.00	1.77%
8	莱州大明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17,420,244.00	1.73%
9	烟台市大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24,588.00	1.45%
10	莱州国磊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11,070,543.00	1.10%

根据莱州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之日起至今仅作为其财务投资者，不属于主要股东，曾经委派徐锦诚担任的职务为非执行董事，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从未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注：根据《莱州农商银行关于董事徐锦诚离职情况的报告》，徐锦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后已不再担任莱州农商行董事，莱州农商行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2) 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莱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收取分红、利用在莱州农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及贷款业务，具体如下：

1) 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莱州农商行	期末存款余额	866.40	307.25	1,127.00	466.02
	期末贷款余额	490.00	490.00	490.00	450.00
	利息收入	5.55	7.62	12.24	2.36
	利息支出	7.73	17.74	15.30	1.73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莱州农商行	投资收益	-	90.29	-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流体输送柔性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上述情形外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无其他直接业务往来。

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实际控制莱州农商行，发行人不参与莱州农商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依据持股情况参与利润分配。若莱州农商行发生风险，发行人仅在持有 1.79% 股权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该项投资的主要风险是莱州农商行自身经营失败的风险。莱州农商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行业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莱州农商行价值受损，则发行人该项股权投资

资价值相应受损。此外，莱州农商行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此类股份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目前在我国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尚不活跃。因此，发行人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鉴于最高损失以出资额为限，故该投资风险可控。

(二) 说明莱州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莱州农商的书面确认，莱州农商行开展贷款融资业务的范围为烟台辖区内企业，报告期内莱州农商行存在为发行人烟台辖区内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根据莱州农商行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银行内部制度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莱州农商行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利率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50	2022.10.27-2023.10.16	保证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保字(2022)年第 2042 号]、质押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权质字(2022)年第 2042 号]	履行完毕	3.75%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90	2023.11.06-2024.11.01	质押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权质字(2023)年第 2033 号]、保证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保字(2023)年第 2033 号]	履行完毕	合同签订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30 基点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90	2024.11.08-2025.11.05	保证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保字 2024 年第 2024 号]、权利质押合同[莱州农商	正在履行	合同签订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20 基点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利率
					银行平里店支行权质 字 2024 年第 2024 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莱州农商行的融资贷款余额为 490 万元。

根据莱州农商行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莱州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莱州农商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参股莱州农商行对于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23]1065 号）、《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24]1056 号）、《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25]1093 号）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莱州农商行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上半年度 /2025.0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	39,369,502,878.92	44,759,072,139.32	43,148,192,330.61	42,470,197,459.57
净资产	2,547,142,187.41	2,587,155,759.13	2,484,532,321.91	2,446,627,030.89
营业收入	245,853,036.44	609,795,126.69	513,0111,502.69	509,266,219.64
净利润	81,065,150.92	91,900,284.56	27,843,681.16	7,124,23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目的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莱州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款为 90.29 万元，不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

理财产品情形。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入股莱州农商行的协议、付款凭证及股权证；
- 2、查阅《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入股商业银行的程序等具体规定，具体比对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查阅了莱州农商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莱州农商银行关于董事徐锦诚离职情况的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莱州农商行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
- 5、查阅了莱州农商行的公司章程、《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莱州农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及莱州农商行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 6、查阅发行人及莱州农商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基于看好莱州农商行发展，为获得长期投资收益考虑参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莱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收取分红、利用在莱州农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及贷款业务；若莱州农商行发生风险，发行人仅在持有 1.79% 股权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投资风险可控；
- 3、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

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莱州农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目的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莱州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款为 90.29 万元，不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形。

问题 10-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之回复：

（一）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考勤表并经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后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为规范劳动用工，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基本人事制度》《试用期员工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年假及加班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其他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367		367		362		355	
-	社会 保 险	住 房 公 积 金	社会 保 险	住 房 公 积 金	社会 保 险	住 房 公 积 金	社会 保 险	住 房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329	327	327	326	335	334	336	0
未缴纳人数	38	40	40	41	27	28	19	355
缴纳比例	89.65%	89.1%	89.1%	88.83%	92.54%	92.27%	94.65%	0%
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								
退休返聘人员	27	27	27	27	20	20	16	16
关系尚未转移、 自愿异地或放弃 缴纳	9	11	13	14	7	8	2	3
未过试用期	2	2	-	-	-	-	1	1
公积金账户未开 立	-	-	-	-	-	-	-	33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89.6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89.10%。其中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2）个别员工由于当月入职时间已超过当地申报时间或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3）发行人主要员工在莱州当地，部分人员来源于外地，存在异地缴纳或已有个人住房无需办理公积金贷款等情形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经员工书面说明，公司基于尊重员工实际需求考虑未为其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及无需缴纳情形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公司采取了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提高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意识和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积极性，以提高缴纳人数及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比例较高。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同时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罚款、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

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发行人测算，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应负担部分的费用，该等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48,977.10	358,014.21	246,522.13	237,582.24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7,370.00	14,410.00	401,740.00	423,770.50
合计	156,347.10	372,424.21	648,262.13	661,352.74
营业收入	153,229,340.33	261,523,395.85	218,626,622.73	188,965,80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52,933,804.26	79,206,138.31	54,705,492.40	47,923,377.27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30%	0.47%	1.19%	1.38%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考勤表及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基本人事制度》《试用期员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未缴纳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说明文件或自愿放弃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5、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行政处罚后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情形，已经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其他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罚款、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鉴于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已更新。现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新和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993,198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25,292,177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15%（即不超过3,298,979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补充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补充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补充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01,761,140.56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993,198 股（若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不超过 25,292,177 股），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1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烟台栎杭发生1次份额转让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因李东海拒不配合办理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烟台栎杭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李东海配合烟台栎杭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烟台栎杭与李东海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现有股东”部分。

2025年5月9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鲁06民终2264号），驳回了李东海的上诉请求并维持原判。

2025年7月，因李东海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莱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683执31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协助办理李东海在烟台栎杭的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烟台栎杭办理完毕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烟台栎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明奇	普通合伙人	83.0085	9.11%	董事
2	徐锦诚	有限合伙人	277.8896	30.49%	董事长、总经理
3	徐智勇	有限合伙人	4.0664	0.45%	销售部职工
4	李吉东	有限合伙人	8.1288	0.89%	销售部职工
5	景延伟	有限合伙人	90.9683	9.98%	销售部职工
6	李东伟	有限合伙人	8.1288	0.89%	质检科科长
7	孙克军	有限合伙人	8.1288	0.89%	压延车间职工
8	李栋梁	有限合伙人	8.1288	0.89%	压延车间主任
9	李相洁	有限合伙人	65.5491	7.19%	董事
10	杨国奎	有限合伙人	6.0956	0.67%	海工软管车间职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1	刘树学	有限合伙人	6.0956	0.67%	工业软管车间职工
12	战继财	有限合伙人	4.0664	0.45%	高压软管车间职工
13	崔宁宁	有限合伙人	10.0664	1.10%	延压车间职工
14	孙旭升	有限合伙人	14.0956	1.55%	销售部职工
15	于显虹	有限合伙人	27.0962	2.97%	销售部职工
16	郑军苹	有限合伙人	2.0332	0.22%	液压软管车间职工
17	徐锦伟	有限合伙人	2.7096	0.30%	计划物控部职工
18	吕喜光	有限合伙人	2.0332	0.22%	工业软管车间职工
19	张书君	有限合伙人	2.0332	0.22%	工业软管车间职工
20	张富升	有限合伙人	4.0664	0.45%	工业软管车间职工
21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0.1952	2.22%	检测中心职工
22	秦治强	有限合伙人	20.5813	2.26%	工业软管车间主任
23	徐小娟	有限合伙人	8.162	0.90%	财务部职工
24	战仁山	有限合伙人	9.0664	0.99%	计划物控部职工
25	王延德	有限合伙人	4.0664	0.45%	计划物控部职工
26	吕松明	有限合伙人	9.0664	0.99%	销售部职工
27	杨鹏	有限合伙人	114.7686	12.59%	董事、副总经理
28	张令坤	有限合伙人	45.00	4.94%	副总经理
29	张雪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10%	内审部部长
30	王荣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财务负责人
31	毛伟刚	有限合伙人	12.00	1.32%	设备部职工
32	蔡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55%	总经理助理
33	曲磊庆	有限合伙人	5.00	0.55%	工业软管车间职工
34	郎姗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55%	企管部职工
35	张迎春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内审部职工
36	郑伟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密炼车间主任
合计			911.2948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人数为 69 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性质	还原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人数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性质	还原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人数
1	徐锦诚	自然人	1
2	烟台柏诚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9 (已扣除直接持股 1 人)
3	烟台栢杭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29 (已扣除直接持股及重复主体 7 人)
4	烟台弘杼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30 (已扣除重复主体 4 人)
合计			69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锦诚，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香港泰悦持有 Techfluid U.K. Ltd. 85% 股权及 100% 表决权。具体请见补充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主要资产”。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51,819,877.57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为 98% 以上。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更新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认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权利人	变化方式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7025Q10043R0 S)	2025.07.17 - 2028.07.16	青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橡塑公司	新增资质
2	井控装备生产企业资质证书	2021.08.0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泰悦	更新有效期限

序号	证书/认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权利人	变化方式
	(JKZB25003)	- 2025.12.31			

除上述更新及新增外，发行人的其他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公司子公司烟台泰悦在香港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最近 24 个月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原关联关系	变化后关联关系
3	TECHFLUID U.K.,LTD.	销售公司产品	徐锦诚持股 8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泰悦持有 85%股权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2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5 年 1-6 月
公司	烟台柏诚	房屋	550.46

	烟台栢杭		550.46
	烟台弘杼		550.46

(2) 其他事项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81.33

②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徐锦诚	公司	490.00	2024.11.15- 2025.11.05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

③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5年1-6月
莱州农商行	期末存款余额	866.40
	期末贷款余额	490.00
	利息收入	5.55
	利息支出	7.73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25年1-6月
应付账款	国发石化	1.8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预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 1-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不动产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因建筑面积变更，公司存在 1 处不动产权证更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5)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1 号	平里店镇柳行村 7 幢、6 幢等	公司	35,240.65	27,216.33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至 2056.03.20	无

注：原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

(二) 土地、房屋租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蓬莱苑南路 9 号院 6#楼	145	办公、科研	2025.05.01 - 2028.04.30

(三) 知识产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3 项已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公司	深海采矿输送管	2024200163309	2024.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烟台泰悦	一种软管管体结构	2024119745749	2024.12.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烟台泰悦	一种可调式交叉托辊	2024221138839	2024.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新增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新增专利系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并依法授予专利权，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合法；公司为保持拥有上述专利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新增专利权目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将上述新增专利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专利	无形资产	质押	-	-	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定期存单、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45,641,246.39	7.7837%	办理应付票据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700,000.00	0.1194%	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金）	3,409,988.50	0.5815%	与客户合同约定
总计	-	-	49,751,234.89	8.4846%	-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设立北京分公司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11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为MAEF4XQB-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的负责人为徐锦诚，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2号楼3层303-3979（集群注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海底管道运输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酶制剂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2025年4月，收购 Techfluid U.K. Ltd.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 Techfluid U.K. Ltd 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Techfluid Hong Kong Limited. 以 1.00 英镑的价格收购公司董事长徐锦诚先生持有的 Techfluid U.K. Ltd. 85%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Techfluid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Techfluid U.K. Ltd.85%股权，享有 100%表决权。

九、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履行完毕、正在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分公司	框架协议	工业专用软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5.20 - 2026.03.10	正在履行
2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软管及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3.24 - 2026.02.28	正在履行
3	MidCentral Energy Services (Texas), LLC	单笔订单	软管	USD2,500,650	2025.01.14	履行完毕
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笔订单	软管	7,700,000	2025.05.08	正在履行
5	MidCentral Energy Services (Texas), LLC	单笔订单	软管	USD666,900	2025.01.22	履行完毕
6	Trelleborg Westbuiy Limited	单笔订单	软管	USD417,780	2025.05.14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的与供应商之间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及正在履行的长期框架协议。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的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 1-6 月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重大合同均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等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支付费用报销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款项等，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会计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针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作出的规定以及单独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均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公司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并已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经股东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悦龙橡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已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及具体职能部门等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述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特别表决权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出具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新增董事 2 人，分别为刘明奇、丛川波；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新增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刘明奇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莱州市橡塑厂 V 带车间职工、车间主任、输送带车间主任；2009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悦龙有限输送带车

间主任、设备经理、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悦龙有限监事；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丛川波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变化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明奇为公司董事、丛川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变化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离职或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职位调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刘德运、张洪民、丛川波。其中，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的个人简历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丛川波的个人简历请见本部分“（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刘德运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公司的税务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新增的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公司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未新增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新增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新增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情形，不存在新增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新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新增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的劳动保护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67 名，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社保	公积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缴纳人数	329	327
在册员工总数	367	367
缴纳比例	89.65%	89.1%
未缴纳人数	38	40
其中：退休返聘	27	27
其他	11	13

注：不包括 Techfluid U.K. Ltd. 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遵守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新增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新增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十七、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会因为对于上述内容的引用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

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准确、适当。

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王肖东：

从 灿：

2025年 10 月 22 日